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2017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